

掃葉叢書



周易注疏卷第一



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

勅撰



乾下乾元亨利貞



正義曰乾者此卦之名謂之卦者易緯云

姚廣孝集

一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黃苗子郁風基金會贊助

姚廣孝集

—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二〇一六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姚廣孝集：全5冊 / (明) 姚廣孝著，樂貴明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ISBN 978-7-100-11961-0

I. ①姚… II. ①樂… III. ①姚廣孝 (1335~1418) - 文集
IV. ①Z429.48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6) 第021265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姚廣孝集 (全五冊)

(明) 姚廣孝 著

樂貴明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發 行

北京駿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961-0

2016年3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1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170 1/2

定價：498.00圓

題辭

拾穗靡遺，掃葉都淨，網羅理董，俾求全徵獻，
名實相符，猶有待於不恥支離事業之學士焉。

錢鍾書 默存

編輯人員

主 編 樂貴明

副主編 張世林 賴永海 黃大威 黃大剛 田 奕 李彥瑞

編 委 陳 飛 淨 因 修崧榮 蔡慕雷 徐海燕 裴效維

王 梅 王 琦 范業強 寒小風 白小麥 林 滄

陳曉雲 董 磊 崔昌喜 萬春蓮 胡曉鐘 胡竹君

朱 婷 曹世超 胡 敏 李 偉 陳 駿 張駿龍

譚媛媛 李瑞娟 鄭珍珍 秦冀斌 郭 琪 孫國君

陳瑞榮 周松梅 繆京玉 趙雲英 任 剛 任 紅

張曉光 魏國慶 朱 明 劉偉成 艾 瑩 于俊文

劉叢叢 歐陽志方

校 對 陳瑞蘭 李進英 李進榮 李 靜 李 杰 周玉蘭

趙麗媛 譚淑苹 劉 培 付蓓瑩 楊萬里

姚廣孝小傳代序

姚廣孝，長洲人，元元統三年（乙亥，公元一三三五年）生，本醫家子。年十四度為僧，名道衍，字斯道。洪武中，高后馬氏喪，太祖選高僧侍諸王，宗泐舉薦道衍。燕王與其語甚合，請隨至北平，主慶壽寺。該寺在《順天府志》卷七引元代《析津志》的佚文中有專篇記載：寺內有國師海雲等兩塔、松樾軒、明極堂、飛虹飛渡二石橋，立有不曾開字之梅影碑一座。又在房山縣內附有栗園數百畝，依《法華經》字數，每一字植栗一株，今尚稱為廣孝園。該寺故址原在北京西單電報大樓西側，當年可謂「京師諸刹之甲」。歷史不應忘記，北京這座鬧市中的慶壽寺，曾經是大明帝國的奠基之地。

《太祖實錄》記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明太祖崩，南京西宮密不發喪。時太祖前三個兒子分別於洪武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一年相繼病亡。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曾記上御東角門，召廷臣諭之曰：「朕老矣，太子不幸……朕第四子賢明仁厚，英武似朕，朕欲立為太子，何如？」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陛下言是，但置秦、晉二王於何地？」上不及對，因大哭而罷。《太祖實錄》洪武三十一年四月又記太祖語「四子來未？言不及他」，遂薨。太孫建文帝立，六日後太祖葬，繼而削奪諸王。道衍遂密諫燕王舉兵，號曰勤王，自擔北平留守，與民共難。四年後，燕王立，錄功第一，拜太子少師。

復其姓，復髮，賜名廣孝。朱棣下這條聖旨置永樂二年四月壬申日，同時下「立皇太子朱高熾」和「封琉球國王」旨，可知廣孝之位至重。

道衍出身於寒士之家，痴游佛學，終有所成，亦深諳歷史世事。據《明史》和《明實錄》所載，燕王朱棣發兵之初，道衍私下求不殺者二，一為方孝孺，「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二為建文帝主錄僧溥洽，因其信仰相通，而事主不同也。前者逼出朱棣兩句話，關於建文帝：「彼自焚死」；關於帝位之爭：「此朕家事」。方氏就義，溥洽在廣孝過世時獲釋。從而給後世留下話柄。永樂十六年（戊戌，公元一四一八年）三月戊寅，姚廣孝卒，年八十四。追贈推忠輔國協謀宣力文臣、特進榮祿大夫、上柱國、榮國公，諡恭靖。

元末明初，歷史紛雜，中國在進步，文化又有大發展。姚廣孝作為虔誠宗教學者，亦武但未曾走上戰場，亦文而並未登臨考場，更不曾涉足官場。他僅以其博學智慧和幽默，走在人群前面。他曾這樣評價自己的一生，「這個禿廝忒無仁，聞名垂千古，不值半文。惜自悟之晚也。」（見清汪啟淑《水曹清暇錄》卷四）他過世之後，永樂帝為之親製墓碑，配祭於帝廟，已抵達至尚之榮。至於百年後之嘉靖九年，以其非朱姓，被遷往佛寺。論云：「廣孝不可配享於太廟。」這顯然不可能在姚氏本人的預料之中。

可以肯定，建設并遷都北京、鄭和下西洋這兩件永樂年間的大事，都應該和道衍和尚直接相關。

但更令人注目的是這位少師在永樂帝支持下，組織起兩千餘人的文化大軍，纂修完成了《永樂大典》。明朝順勢開放文化，造就了文化的繁榮；清朝逆向利用文化，只能修出害大於利的《四庫全書》。《永樂大典》經六百年洗磨考驗，在進入電腦雲數的今天，也無愧於輝煌的中華文化。

永樂二年十一月丁巳日，帝命姚廣孝任《永樂大典》首席總裁，至永樂五年十一月乙丑日帝親製序，僅用三年時間便完成這項文化偉業，一直吸引着學術研究者。但皇帝親製序言的結語，卻往往被大家忽略。這最後一句話是：「賜廣孝等二千一百六十九人鈔有差」，足以證明《永樂大典》編纂是由姚廣孝總成其事。而關繫到全書走向的《編輯凡例》，則必為姚廣孝所擬定，故本書應予以收錄。

至于《明太祖實錄》本身，據《明史》卷四稱「建文朝元年春正月修《太祖實錄》，三年冬十二月《太祖實錄》成」。《明史》卷五又稱「洪武三十五年冬十月己未」「重修《太祖實錄》」。在《太宗實錄》中又曾記有「永樂九年十月乙巳日」，帝自己認為當初所託「李景隆等心術不正，急于求成，未極精詳」，於是決定「再次重修」，由「太子少師姚廣孝監修」，最終在永樂十六年五月「重修《太祖實錄》成」，恰好是姚廣孝病逝之際。這第三次修纂，經歷了七年。查檢「今上」一詞，全書八十一處，作「勅今上」者八處，「勅諭今上」「制諭今上」和「詔今上」均見使用；「四子」一詞存十三處，其中指朱棣如「皇四子生」僅四處，雖沒有電腦幫助，而改得相當徹底。至於其他九處均為其

他王爺之子，和朱棣無關。據《太宗實錄》所載，廣孝已於永樂十六年三月戊寅即二十八日逝世，而在五月庚戌即初一日上呈奏折署名者為夏元吉等三十八人。「皇帝受之，披閱良久，嘉獎再四曰『庶幾小副朕心願。』」而「廣孝書成，以病不及躬進」，第二、三天皇帝特「命中官郎即其賜」。顯然日期格式有差異，而事實可信。據影印《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可測重修範圍擴大，卷數也有增加。其文清字正，未見卷面修改，應是定稿清繕本。凡署名處，姚廣孝均名居首位。

依照錢鍾書先生為「中國古典數字工程」即《掃葉叢書》設定的規則，《永樂大典凡例》和《太祖實錄》應由朱棣和姚廣孝共同署名，也就是應同時收入新書《姚廣孝集》和《朱棣集》。同時他的著作尚存有《逃虛子詩集》十卷、《逃虛類稿》五卷、《獨菴外集續稿》五卷等。可以肯定，其詩文別集雖僅存見一小部分，但編輯有序，故應予保持原貌。對重出部分又無異文者，則不再重復錄出。至於其他和作者相關資料，比如朱棣為之親書的一篇碑文的兩個不同存本、皇帝給姚廣孝的詔書勅文等，都會列入附錄。總之，姚廣孝存留的作品再也不會由於被自己和他人忽視而散亂丟失了。

今天《姚廣孝集》的出版，首先應該感激黃苗子先生。他認定李淳風、姚廣孝在中國歷史上貢獻巨大而作品不易得見，必須先出全集，方能開展深入研究。幸有由香港前律政司長梁愛詩女士所主持，包括了苗子先生家屬的「黃苗子郁風基金會」，多次熱誠地對「中國古典數字工程」給予不懈的資助，不斷推進「工程」取得累累碩果。「基金會」不謀私利的巨大支持，將使中華文化永遠銘記他們。

凡例

甲、緣由

六千五百年中華文化，其核心為漢字記錄之典籍。我們的文化，很好的文化，是一個個中國人所創建；「經史子集」和外來圖書分類法，不足以全面呈現中華文化。「自信開拓萬古之心胸」的錢鍾書先生上列論斷，焦琴有聲，聞風響應。涓涓細流，從者如泉，不舍晝夜。他對文化和電腦聯姻寄以厚望，中國古典數字工程依此邁出艱難一小步。

乙、目標

從一九八五年至今，工程按規劃，首度構建四十萬人組成的人物庫，每位錄載名字號諡、皇朝帝代、年齒爵里、科舉仕途、詩文專著及文獻出處等多項基本信息。其中上自義農，下迄北宋，已得一萬五千人存世全集，本叢書依此一一編出，當是本工程副產品之一。預計最終完成會有四萬人左右。以保存為目的，以研討為服務對象的「萬人集」由此而生。

丙、原則

遵從孔子「中庸之為德」「述而不作」之原則，貫徹錢師所謂「做裁縫不做外科醫生」之科學理念，故對於一切爭議兼收並蓄，不捲入爭論，不為人師，不設門派，不下結論，不遮風避雨，不空耗紙墨，惟以盡力提供完整資料為己任。

丁、底本

兼顧良善珍稀和方便通行，構建自主之底本，一律注出而不詳加論述。其他版本之中採納已經驗證之

字句灼見，亦注明來源，以示對先輩尊重。而對民族和政治傾向偏執之《四庫全書》等，當慎之又慎，非僅存孤本，一般謝絕採用。歷代文獻及目錄史料當中，有關先秦時期典籍咸少記錄。其文本又經千年學眾搜集、勘定、補充、傳承，面貌多存變化。然太昊、神農、黃帝等九位帝王或他們的時代肇始之功不可泯失。我們考慮到炎黃二集有重大意義，故單獨成書。從太昊氏至夏禹之前，編作《太古帝王集》。本書體例不改，在文字中人名、地名、史實倒置的流轉情狀，特別是語句「現代化」傾向一律不做考證、刪改、修正，我們重申尊重文化發展的通則。

戊、編例

一、秩序

本集所收作品大致分為舊存、新輯、專著三個部分。取清嚴可均氏等遺存著作，再經校核或加載不同版本異文，是為舊存。新輯者，則由本工程從電腦系統逐條搜獲所得。專著部分，則選取通行良善版本或前或後置之，或標卷標之下。

二、標題

編入作品，如舊存標題，盡量沿用。如標題相同，則在其下加添編號。當新舊文字混編時，對於新輯內容，在其標題之下標以「*」，或逕直注出。

三、正文

新得部分取出處最早或版本較優者。例如出自二十四史者，則選用百衲本，並以《叢書集成》等其他版本補充。如果注釋內容偏少，則祇收和注釋相關的正文或將正文移作標題。惟因本集收集文字甚

遠，歷數千年流傳，文字數番譯轉，甚至變化不可名狀，多疑有後人所添改。先代鴻儒，偶有鍾情西方文化者，采用考古之行例，甚至司法之定律，將文獻視同文物，將千百年演化視作一時之突變，把文字演化傳承認定為傳說故事，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概歸子虛烏有，從而否定古代文典之可信成分。吾輩祇知忠實於現存珍貴文字，便利專門家做出適當判斷，故編者不做「考辨」。正文以原文為起迄，對該文述及之緣由乃至所引發之後果，作為題下小序、補語或語境存證，多予保留。

四、異文

「異文」包括作者、標題、序言、正文等。其異文或自成門派，或出多家，或載他本，有可供參考者，則於該段正文後，以先本書再他書為序，列作異文，各條異文，以引文為序。當年錢師審讀田奕碩士論文《論宋詞查重》時說，電腦查重，詞比詩難，中比西妙。不必再行手工費力露拙，僅止「盡量提供」足矣，不多寫，不上課。本書另置有「附錄」，收錄較異文繁雜之參考文字，則收於適當位置。專著部分，則以標題或節段為單位，在近處依次記錄異文，並在其下標明出處。異文項僅取必要之文，不取底本之外確知為舛錯之字；更不輕取無版本依據之字，無異作者又無異文者不再引錄。由於本叢書使用電腦編輯，最終將流歸鉅大「數字工程」，因此本書編輯必須適應古籍校、注、疏、箋多樣內容及格式。本書「異文」立「多取數字」為對位原則，俾令笨直之電腦能將異文準確頂入文本，參與多門運算。為適應古籍以及電腦之雙重特性，恰如錢師所言「能幫助人的電腦需要人的更多幫助」也。

五、出處

凡所輯錄文字，均於正文後注為第一出處。出處先注作者朝代、作者姓名，再標作品名稱、卷數章節。而對《太平御覽》《永樂大典》等名籍則不注朝代和作者。若文出多家，第二出處以下不涉文字異同，祇示參見。異文的出處同樣標為雙行小注。若同一出處多條，則於最後一條下標出處，或加「以上」兩字。專著和注作的出處，前置「以下」起始，必用「以上」作結。

六、標點

本書標點採用傳統斷句、依事分段格式，以適古來各式之文體及電腦運作。

七、附錄

每朝每代均存遠貸署名之作，雖文字內容、風格與所屬時代多呈不符，其語句多為歷代所引，但又有留存參觀必要者，作為附錄。某些作品，尚未為歷來學界認同，則在全書最後之「參考書目」中羅列。目錄過繁則加排索引以供參證考索。

己、致歉

今編新集，係藉數字工程之助，統於士人之心智，佐以電腦之良能。惟其首創，或珠遺滄海，或李戴張冠；將欲絕之，奚敢云必。所幸通人大雅，有以諒解。至於指謬正訛，無任歡迎。再版當益趨完善。

庚、追遠

追溯工程創建之初，實承默存先生授命。規模架構，定在厥先；持之三十餘年，略收成效。今此支離輯錄，可見一斑；藉告在天，或堪少慰。欲將為山，功在不捐；繼大匠以先知，庶後來之可述。

姚廣孝集目錄

第一冊

題辭

小傳

代序

凡例

目錄

姚廣孝集卷一

逃虛子詩集卷一

雜詩八首

雜詩二首

擬古六首

初登雞鳴山二首

陪方厓翁綠水園游矚

陪方厓翁重游綠水園

奉荅高啟季迪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五

寄谿上諸友 五

海上回與芝雲法師遊龍井次辯才法師寄東坡翁韻 五

奉荅楊基孟載 五

妙上人習靜軒 五

送友人之松江得曙字 六

宿福智精舍懷南鄰張羽來儀 六

蠡口夜歸 六

分金墩 六

鳴琴磻 七

清冷閣 七

羅逕為陳惟寅賦 七

茶軒為陳惟寅賦 七

訪震師不遇 七

鍾秀閣 七

和徐一夔游龍山雜賦六首 八

登錦峰 八

題種收圖	八
初春坐晚南軒喜王山人過訪	九
味苦詩為一初賦	九
石經山 并序	九
萬歲山	一〇
海子	一一
居庸關	一一
燕臺驛	一一
婁桑村	一二
拒馬河	一二
駐蹕寺	一二
盧溝橋	一三
劉文貞公墓	一三
文丞相祠堂	一三
金太祖武元帝陵	一四
分菊	一四

移竹 一四

送護西堂還武林 一四

晚步 一五

寄前太常寺丞袁柳莊 一五

偶會柳莊寺丞 一五

寄天禧堂前竹庵上人 一五

奉寄張天師二首 一六

故友張羽畫金華山居圖 一六

姚廣孝集卷二

逃虛子詩集卷二

笠澤舟中讀陶詩 一七

登真定龍興寺閣 一七

題洪崖先生像 一七

送昶公還越 一八

夏四月余因清理佛教事自燕還吳客于西麓主者家事忙不暇問於花木也今歲後山復生靈芝庭蘭忽結寔秋海棠多被豪取堵下鳳仙叢生如蓬麻瑞香被蝸牛傷其嫩莖余